

##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按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包括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而現行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管道僅有甄選及登記分發方式，其中近七成係以甄選方式入學。原住民學生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者，依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參加登記分發或以其他管道入學者均享有升學優待，惟於本辦法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後，關於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以甄選方式入學者，其加分優待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僅限音樂及美術班，由於專科學校五年制並無音樂及美術班，為保障以甄選方式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原住民學生之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加分優待之相關規定。另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避免部分校系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後未足一名，恐造成該校系無原住民外加名額，故明定外加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 <u>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u></p> <p>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p>	<p>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u>或專科學校五年制</u>：</p> <p>（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報考大學：</p> <p>（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p>	<p>一、按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管道包括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方式，而現行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管道僅有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其中近七成係以甄選方式入學。原住民學生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者，依據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參加登記分發或以其他管道入學者均享有升學優待，惟於本辦法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後，關於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甄選方式入學者，其加分優待依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僅限音樂及美術班，由於專科學校五年制並無音樂及美術班，為保障以甄選方式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原住民學生之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加分優待之相關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款次依序遞移。</p> <p>三、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避免部分校系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後未足一名，恐造成該校系無原住</p>

<p>酌予考量優待。</p> <p>四、報考大學：</p> <p>(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u>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u>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但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u></p> <p>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p>	<p>試，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前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民外加名額，故明定外加名額之計算方式以核定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p>
--	--	---

<p>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前三項優待方式，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p>備查。</p> <p>前三項優待方式，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各款第一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	--	--